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4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周源、夏广晟律师列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前提是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有关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委托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议会议决议召集。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决定于2025年12月18日14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延期召开、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告了取消议案、新增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的有关事宜，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22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14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共有2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5,041,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1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047,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7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2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79,993,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36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该等股东均于2025年12月12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线上出席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员和参加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公告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1.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 份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314,796,664	99.9223%	226,381	18,200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14,796,664	99.9223%	226,381	18,200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14,796,664	99.9223%	226,381	18,200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14,790,064	99.9202%	232,981	18,2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4,780,364	99.9171%	242,681	18,200
2.05	发行对象	314,790,564	99.9204%	226,381	24,300
2.06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314,790,564	99.9204%	226,381	24,300
2.07	发行股份数量	314,786,964	99.9192%	229,981	24,300
2.08	锁定期安排	314,786,964	99.9192%	229,981	24,300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314,790,564	99.9204%	226,381	24,300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4,790,564	99.9204%	226,381	24,300
2.1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314,790,564	99.9204%	226,381	24,300
2.12	募集配套资金	314,786,964	99.9192%	229,981	24,300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314,798,864	99.9230%	232,981	9,400
2.1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14,780,364	99.9171%	242,681	18,200
2.15	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314,780,364	99.9171%	236,581	24,300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314,820,141	99.9298%	202,904	18,20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2.17	锁定期安排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2.18	决议有效期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 份	反对票	弃权票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314,795,952	99.9221%	220,993	24,300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14,423,741	99.8039%	199,304	418,200
1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14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1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 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14,817,641	99.9290%	199,304	24,300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314,815,741	99.9284%	207,304	18,200
2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314,802,523	99.9242%	214,422	24,300
21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14,823,741	99.9309%	199,304	18,200

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61,473,351	99.6037%	226,381	18,200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61,473,351	99.6037%	226,381	18,200
2.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1,473,351	99.6037%	226,381	18,200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61,466,751	99.5930%	232,981	18,200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1,457,051	99.5773%	242,681	18,200
2.05	发行对象	61,467,251	99.5938%	226,381	24,300
2.06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61,467,251	99.5938%	226,381	24,300
2.07	发行股份数量	61,463,651	99.5879%	229,981	24,300
2.08	锁定期安排	61,463,651	99.5879%	229,981	24,300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61,467,251	99.5938%	226,381	24,300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61,467,251	99.5938%	226,381	24,300
2.11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61,467,251	99.5938%	226,381	24,300
2.12	募集配套资金	61,463,651	99.5879%	229,981	24,300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61,475,551	99.6072%	232,981	9,400
2.1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1,457,051	99.5773%	242,681	18,200
2.15	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61,457,051	99.5773%	236,581	24,300
2.1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61,496,828	99.6417%	202,904	18,200
2.17	锁定期安排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2.18	决议有效期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3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6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8	关于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9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波动情况的议案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61,472,639	99.6025%	220,993	24,300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1,100,428	98.9994%	199,304	418,200
12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规定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14	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1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股 份	反对票	弃权票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1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1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1,494,328	99.6377%	199,304	24,300
19	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61,492,428	99.6346%	207,304	18,200
2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61,479,210	99.6132%	214,422	24,300
21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2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61,500,428	99.6475%	199,304	18,2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

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周源

周 源

经办律师:

夏广晟

夏广晟

2025年12月27日